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的专项意见说明

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 的专项意见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1287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基于永悦科技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永悦科技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化学制品制造业务。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同比增长13.97%，其中化学制品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3.3亿元，占比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8.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87.29万元，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业绩持续下滑，且2024年一季度续亏。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为6.98%，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但相对于2017年上市当年下降11.13个百分点。分季度看，公司1-4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0.6亿元、0.87亿元、0.89亿元、1亿元，季度之间波动较大且与往期的分季度走势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所涉及产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下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公司为应对相关情况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2）结合公司化工业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及与往年分季度走势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本期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

（一）结合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所涉及产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下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公司为应对相关情况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1、结合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所涉及产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

（1）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涉及的产品及产品价格变化

公司的化工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主要分类为工艺品树脂、玻璃钢及其他树脂、人造石树脂，近三年的产品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变动	单位售价
工艺品树脂	7,862.66	-7.73%	8,521.25	-5.99%	9,064.25
玻璃钢及其他树脂	7,208.88	-9.92%	8,002.73	-10.32%	8,923.65
人造石树脂	7,961.29	-6.37%	8,502.81	-4.38%	8,892.10

(2) 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涉及的原材料及价格变化

公司的化工业务涉及的原材料有苯乙烯、顺酐、PET 塑料片、二甘醇、苯酐等，近三年的原材料价格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变动	单位成本
苯乙烯	7,464.89	-9.34%	8,233.87	4.21%	7,901.31
顺酐	6,217.85	-20.27%	7,798.94	-19.64%	9,705.15
PET 塑料片	4,256.02	1.94%	4,175.08	-6.35%	4,458.19
二甘醇	5,127.74	12.52%	4,557.00	-11.29%	5,136.79
丙二醇	7,350.20	-20.18%	9,208.76	-33.64%	13,876.64
苯酐	7,098.54	-2.07%	7,248.43	26.52%	5,728.92

(3) 结合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

2022 年受到房地产下游部分公司出现债务危机、基建项目停滞等多方面影响，国内的岗石、石英石、卫浴等建材方面产销都受到较大影响，全行业产销 326.99 万吨，同比下降比例 6.92%。人造石英石行业应用方面，2019 年开始陆续有国内生产商迁移到东南亚、印度等地区开设工厂，随着国外政策的逐步放开，产销能力也得到释放，降低国际市场对中国的依赖。同时 2021 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中的两个主要原材料丙二醇和顺丁烯二酸酐受到出口和可降解塑料行业需求的影响，价格高居不下，推动了不饱和聚酯树脂成品的价格，成本增加导致下游产品竞争力下降，因此出现了公司毛利率下滑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产品	2023 年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神剑股份	聚酯树脂	10.58%	10.32%	13.47%
宏昌电子	环氧树脂	7.03%	6.53%	13.92%
永悦科技	不饱和聚酯树脂	6.98%	6.18%	11.20%

2、结合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下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公司为应对相关情况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为应对毛利率下滑的情况，公司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持续每年投入研发经费进行研发，不断进行工艺技术改造，探索产品新配方，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1) 公司不断进行工艺创新，在原材料上，公司已成为国内利用废旧 PET 比例较高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企业之一。孟加拉子公司能够为不饱和树脂生产提供 PET 原材料，从而降低生产成本。该工艺技术利用废旧 PET 在催化剂的作用

下醇解成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从而替代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苯酐和乙二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减少了废旧 PET 对环境的污染。采用废旧 PET 生产出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属于对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可以很好的应用于人造石材的生产中，不但放热稳定，而且产出的人造石材收缩变形小，裂板率降低。

(2) 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在保持产品基本性能指标不变的情况下，动态调整产品配方，从而有效降低产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生产工艺改进，提高了原材料 PET 在工艺配方的用量占比，对酸酐类和醇类原材料的配比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公司可根据当年原材料价格走势，加大对市场价格下跌幅度较大的原材料用量，从而达到提高产品毛利率的目的。

(3) 福建百宏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吨精对苯二甲酸项目在福建省泉港石化工业园区投产，公司在地理位置上有区域优势，预期可以降低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采购成本。

(二) 结合公司化工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及与往年分季度走势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本期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3 年	同比变动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6,001.67	12.80%	5,320.55	-42.75%	9,293.33
第二季度	8,750.26	10.22%	7,939.22	-31.61%	11,609.42
第三季度	8,936.73	5.82%	8,445.48	-18.34%	10,342.87
第四季度	10,082.91	27.19%	7,927.60	-5.38%	8,378.25
合计	33,771.57	13.97%	29,632.84	-25.21%	39,623.87

同行业可比公司神剑股份分季度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3 年	同比变动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54,295.14	0.50%	54,027.00	15.59%	46,739.08
第二季度	64,326.86	-2.94%	66,272.45	-4.70%	69,543.44
第三季度	66,949.31	1.00%	66,283.54	-2.05%	67,671.96
第四季度	71,534.33	9.98%	65,040.95	-13.48%	75,173.08
合计	257,105.64	2.18%	251,623.95	-2.90%	259,127.55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两个主要应用领域人造石（房地产相关产业）和玻璃钢（基建相关产业）相较于 2022 年都有明显回升，特别是 2023 年下半年人造石市场的需求受到房地产行业保交楼政策的落实，需求稳步回



升，而玻璃钢应用的领域主要受到五水共治、管道修复等政策的影响，需求上升，2023年第四季度人造石树脂和玻璃钢树脂销量为 10,241.33 吨，去年同期销量为 8,037.89 吨，销量同比增长 27.41%。公司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对收入循环、成本及存货确认进行内控测试；对销售收入和采购进行细节测试；结合产品类型、客户分布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收入跨期等。

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的化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和毛利率较上年均有增加，化工板块较上年利润下滑主要是销售费用增加、计提存货减值、转回母公司可弥补的递延所得税所致。公司化工业务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2.关于无人机业务。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3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2.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77%。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华夏）的重大合同金额1.14亿元，报告期履行金额1111.34万元，合同未正常履行并进入诉讼程序。根据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的《有关股价波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司通过与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枫锦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合肥麦冉、安徽捷融、江苏枫锦）三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向中传华夏供应合同项下部分标的，其中向合肥麦冉支付货款1112.73万元，向安徽捷融支付货款1050万元，向江苏枫锦支付货款221.88万元。报告期内合肥麦冉及安徽捷融向中传华夏部分直接交货，但公司及供应商均未收到中传华夏的签收单，江苏枫锦未实际交货。三家供应商未交货款金额合计1795.84万元，占公司支付款项总额的75%。

请公司：（1）结合中传华夏业务采购及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公司在与中传华夏无人机业务开展中实际生产制造的环节，以及该环节占无人机业务成本的比重，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2）公司及供应商均未收到中传华夏签收单的具体原因，合肥麦冉及安徽捷融是否真实发货；（3）结合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说明公司在三家供应商尚未发货、中传华夏尚未付款、供货单未签收的情况下，大额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三家供应商是否为中传华夏指定，其与中传华夏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是否涉及非经营性占用；（4）截至目前，三家供应商未发货对应款项是否已经收回；（5）列示无人机业务前五名供应商、交易金额、对应往来款余额；本期已确认收入的无人机销售对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收入确认依据，并结合公司无人机业务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有）、人员、资产、专利、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是否属于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贸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

（一）结合中传华夏业务采购及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公司在与中传华夏无人机业务开展中实际生产制造的环节，以及该环节占无人机业务成本的比重，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

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于2022年8月1日与中传华夏签订销售合同YYZN-CG-220729，盐城永悦向中传华夏销售商品总价114,156,949元，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1	综合管网系统	4,129,805.00
2	综合布线系统	6,675,400.00
3	全光纤基础网络系统	10,775,245.00
4	无线网络系统	5,291,623.00
5	视频监控系统	9,012,333.00
6	航拍多功能无人机清单	34,500,000.00
7	培训、表演、应用多功能一体无人机清单	29,400,000.00
8	运营环境物联管理系统	5,344,416.00
9	物联传输边缘计算系统	5,386,612.00
10	融合通讯系统	2,352,108.00
11	一体化数据中心	1,289,407.00
	合计	114,156,949.00

公司实际参与生产制造的环节为序号 6 的无人机，总价 3,450 万元。

根据合同条款“6.4.4 合同设备的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合同总价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盐城永悦向无人机供应商采购未组装的 MX450 航拍无人机 3,800 台，不含税采购成本 934.87 万元，盐城永悦对部分零部件进行简单生产加工后，完成组装验收入库，再由盐城工厂发往南京中传华夏的办公地点。公司生产 3,800 台 MX450 航拍无人机的成本结构明细如下：

项目	类型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外购	934.87	67.13%
	自制	45.40	3.26%
直接人工	组装工资等	192.14	13.80%
制造费用	折旧和水电费等	220.21	15.81%
合计		1,392.62	100.00%

公司向中传华夏交付 MX450 无人机 3,000 台，但中传华夏答复没有场地存放，无人机暂时存放在盐城永悦在南京汇金大厦的办公场所内，中传华夏未对无人机进行签收。因此无人机的所有权和风险报酬均未发生转移。报告期内采购的无人机仍作为公司库存商品，未计入无人机业务成本。2024 年 4 月公司已将无人机移回盐城永悦仓库。



在本次交易中，中传华夏参与建设的太华天谷度假小镇需要配套无线网络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存在垫资需求，而无人机可以用于景区内表演，因此中传华夏与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盐城永悦销售无人机，同时为中传华夏代采购系统设备。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既是无人机采购的供应商，也是系统设备采购的贸易商。

（二）公司及供应商均未收到中传华夏签收单的具体原因，合肥麦冉及安徽捷融是否真实发货

合肥麦冉和安徽捷融系中传华夏推荐的系统设备贸易商，公司经过评估资质和背景调查后，分别与合肥麦冉和安徽捷融签订采购合同，为中传华夏采购系统设备，设备直接由合肥麦冉和安徽捷融发往中传华夏的项目现场，目前中传华夏的项目暂停，合肥麦冉和安徽捷融只发出了部分设备。由于设备由供应商直接发给客户，合肥麦冉和安徽捷融未及时将签收单转交公司，导致公司在2024年初才取得中传华夏的签收单，其中综合管网系统182.73万元（不含税货值，下同），综合布线系统296.27万元，无线网络系统169.50万元，视频监控系统334.99万元，合计已签收商品价值983.49万元。公司根据收到的签收单对项目现场的系统设备进行盘点，系统设备已安装投入使用。合肥麦冉和安徽捷融均真实发货。

（三）结合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说明公司在三家供应商尚未发货、中传华夏尚未付款、供货单未签收的情况下，大额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三家供应商是否为中传华夏指定，其与中传华夏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是否涉及非经营性占用

根据与三家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条款：“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的次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首付款；

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全部货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乙方将所有设备产品，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结束、调试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本协议所有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无误次日起的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乙方保证于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的25日内发货，完好送达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公司2022年在收到中传华夏1,000万合同定金后，与三家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支付了首付款，2023年公司收到合肥麦冉和安徽捷融的发货通知，支付了剩余的大部分货款。截至期末公司分别向合肥麦冉支付1,112.73万元，向安徽捷融

支付 1,050 万元。江苏枫锦因未通知发货，只支付了合同的首付款，剩余 80% 的货款未支付。

公司采购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上存在缺陷，重要的采购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付款，导致期末存在大额预付货款未收回的风险。

三家供应商为中传华夏推荐，公司通过企查查进行背景调查未发现其与中传华夏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家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不涉及非经营性占用。

（四）截至目前，三家供应商未发货对应款项是否已经收回

公司已对中传华夏、合肥麦冉、安徽捷融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于 6 月 19 日收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与中传华夏就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双方确认履行完毕，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原签订的采购合同和补充协议全部于 5 月 29 日解除。合肥麦冉、安徽捷融、江苏枫锦已分别和公司签订解除协议，同意退还剩余未发货款项。预付给三家供应商的款项，扣除已发货商品后剩余 1,795.85 万元，截至目前仍未收回。

（五）列示无人机业务前五名供应商、交易金额、对应往来款余额；本期已确认收入的无人机销售对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收入确认依据，并结合公司无人机业务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有）、人员、资产、专利、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是否属于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贸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无人机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无人机供应商名称	本期交易金额	对应往来科目	期末余额
1	泉州云卓科技有限公司	9,808,290.30	应付账款	533,070.79
2	山东鼎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0,996.23	预付账款	1,084,554.91
3	北京博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717,424.74	预付账款	596,982.26
4	深圳市智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194.71	预付账款	665,580.00
5	黑龙江惠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300.88	应付账款	77,100.00
	合计	12,790,206.86		

2、2023 年公司已确认的无人机销售收入明细：

单位：元

无人机销售客户名称	本期确认收入	销售价格	销售数量
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622,123.93	374,589.13	7 台
孔凡月	44,247.80	4,424.78	10 台



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13,274.34	4,424.78	3 台
----------------	-----------	----------	-----

销售确认依据为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客户取得该商品的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孔凡月为盐城永悦公司员工，鸿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购买无人机的用途均为赠送潜在客户试用以开拓无人机市场。13 台无人机销售均已回款，销售收入 5.75 万元仅占全年无人机销售收入的 2.15%，占比非常小，不存在为了制造无人机收入故意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3、结合公司无人机业务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有）、人员、资产、专利、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是否属于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贸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无人机相关的资质与认证等

公司 2023 年开发的守护者 X 系列植保无人机产品通过国家植保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京农机所）检测，各项指标满足标准（NYT3213-2018《植保无人飞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产品稳定飞行、高承载能力、较长续航时间、智能作业控制，委托了江苏省科技查新中心进行科技查新，整机最大起飞重量、续航能力（满载）、残留液量等相关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植保无人机三型产品通过了南京赛姆认证中心自愿性产品认证，获得了认证证书；生产管理通过了 ISO9001、45001 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及获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批准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是江苏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此外，公司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研发及生产能力

2023 年公司在研发方面不断投入，公司拥有无人机方面的授权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2 项，外观设计 14 项）；另有 10 项专利已申请正审查（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3 项）；已获得注册商标 18 项。2023 年盐城永悦生产研发人员 69 人，2022 年成立以来公司为无人机业务投入固定资产 4,602.52 万元。

初步确立了植保无人机、行业无人机两大主流产品路线。植保机方面，公司新研发的六轴植保无人机实现了植保机产品线的迭代，更加稳定的六旋翼结构构型，能够实现快速精准稳定的飞行，在各种复杂的作业环境中稳定工作，降低维护成本。行业机方面，公司新研发了三款全碳纤维结构的工业用无人机飞行平台，为一型六旋翼、两型复合固定翼，在降低自身结构重量使得其具有优秀的飞行续航能力。行业机采用开放式的飞行控制系统架构，使用较为灵活，能够为各类行业需求的定制化方案提供多种多样的集成式解决方案。

生产方面，无人机工厂设置了全自动化数控机加工产线、注塑产线、钣金产线、雕刻产线、碳纤维热固成型产线、柔性半自动化整机组装产线、灭火弹全自



动化产线等生产功能，能够适应不同型号和规格的无人机装配需求，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了人工操作的错误，可以根据生产需求方便的进行针对性调整，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促进生产效率。

综上，公司具有无人机业务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在与中传华夏的订单业务中，存在销售无人机和代采购系统设备两种商业模式，无人机由盐城永悦生产组装，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贸易。代采购系统设备属于贸易商角色，该商业模式属于融资性贸易。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中传华夏的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走访，观察项目现场，访谈项目负责人，确认中传华夏向公司采购的合理性，确认中传华夏已收到部分设备并安装投入使用。对供应商合肥麦冉、安徽捷融和江苏枫锦进行走访和函证，对合肥麦冉和安徽捷融的上游厂家进行电话访谈，确认商品已发至太华天谷项目现场。对无人机供应商泉州云卓进行发函确认。取得中传华夏的签收单，通过比对签收单和采购合同的数量金额，确认实际发货金额。对已发出的系统设备和库存的无人机进行监盘，根据期末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未发现股东与客户供应商有资金往来。取得买卖合同纠纷案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四份采购合同（中传华夏、合肥麦冉、安徽捷融、江苏枫锦）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取得公司对中传华夏、合肥麦冉、安徽捷融的民事起诉状以及三家供应商的解除协议，关注期后供应商款项收回情况。取得无人机业务的采购销售明细账，选取样本对大额采购销售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函证。无人机业务具备商业实质，不属于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贸易。代采购系统设备属于融资性贸易。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基于业务的真实交易而不属于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但公司在采购管理上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期末存在大额预付货款未收回的风险。我们已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关于审计意见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显示，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被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6,630.7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3,985万元。截止2023年底期末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合计3,833.8万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年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是否存在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并列示交易类型、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并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2）全面自查控制权变更以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并进一步核查期后资金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3）补充披露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以及为保障资金安全采取的针对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是否存在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并列示交易类型、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并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1、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米与永悦科技在2023年签订总价为3,185万元的产品设备采购合同，永悦科技在2023年3月支付3,000万元，江苏微米交付一套模块化机房设备，用于植保无人机喷洒农药的数据存储，价值约1,652.23万元，截止期末预付款项余额1,347.77万元。该交易实质为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江苏微米与永悦科技于2024年3月1日解除合同，永悦科技退回模块化机房设备，江苏华英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2、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与盐城永悦在2022年签订总价为2,645.70万元的NC车床设备采购合同，盐城永悦在2022年3月支付2,645.70万元，2022年退回350万元，2023年退回1,461.90万元，共计退回1,811.90万元，截止期末预付款项余额833.80万元。该交易实质为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第三方占



用公司资金，南京协胜与盐城永悦于2024年3月签订解除协议，江苏华英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3、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与盐城永悦在2022年签订总价200万元的无人机技术合作合同，盐城永悦于2022年12月支付200万元，2023年11月款项全部收回。山东鸿图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该交易为关联方往来。

2023年1月山东鸿图与盐城永悦签订总价为1,039万元的无人机产品采购合同，盐城永悦于2023年1月支付985万元，2023年11月双方签订解除协议，款项全部退回。该交易实质为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第三方占用公司资金，江苏华英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二）全面自查控制权变更以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并进一步核查期后资金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

公司通过自查控制权变更以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期后资金支出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管理层通过内部控制整改，完善对资金支出审核监督，不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

（三）补充披露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以及为保障资金安全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是采购管理制度内控执行不到位，涉及的主要环节：

（1）未建立供应商资格评审和背景调查；（2）未规定重要采购合同需要经过董事会审批；（3）未设定采购付款审批金额权限；（4）重要的采购付款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点付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翔组织策划关联方交易实施了对永悦科技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并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陈翔负主要负责，限期2个月内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时任总经理徐伟达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阻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给予记大过并通报批评。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朱水宝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阻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给予记大过并通报批评。

归还资金存放于盐城永悦，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4,170万元，其中用于回购股票1,500万元，还母公司往来款400万，支付子公司往来款145万，归还借款1,206.5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支出907.5万元，截至2024年6月26日，归还资金剩余11万元尚未使用。



公司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完善公司的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资金支付的管理，完善预付款审批流程，公司对《采购管理制度》中预付款审核条款进行了修订，强调应结合付款金额对大额预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层层审批。加强对供应商的审核管理，进行严格的背景资信调查，加强对采购合同付款及其他主要条款的审核，持续跟踪大额采购合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状况，保证公司的供应和资金安全。

保障资金安全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公司通过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正在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修订相关内部制度，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了上述三家的采购合同和解除协议，对设备进行监盘，对三家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函证，核查业务执行情况，获取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及配偶 2022-2023 年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以上三家的预付款通过多次中转后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对占用资金形成闭环证据，同时检查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大额资金流入，未发现其他可能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保证了检查的完整性。对控股股东和实控人进行访谈和函证，确认资金占用事实及金额。对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的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检查银行单据并重新执行了函证。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在附注中充分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对股东占用资金事项进行强调，出具带强调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我们认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得到充分披露。

4.关于客户与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9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62%，销售及采购集中度均较高。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2516.89 万元，其中预付对象“供应商一”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1947.26 万元，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 77%。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对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前五名供应商、“供应商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与“供应商一”采购原材料的类型、预付比例、结算模式，说明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对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1、202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		上期		是否关联方
		交易额	销售占比	交易额	销售占比	
1	泉州市新兴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50,520,915.99	14.96%	45,792,738.92	15.45%	否
2	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660,926.30	10.56%	35,814,597.29	12.09%	否
3	新丰县美瑛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9,229,322.09	5.69%	7,133,184.34	2.41%	否
4	惠安县奇义树脂代木有限公司	15,401,218.62	4.56%	13,988,206.92	4.72%	否
5	福建南安思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3,976,958.73	4.14%	8,875,196.97	3.00%	否
	合计	134,789,341.73	39.91%	111,603,924.44	37.66%	

公司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202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		上期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采购占比	采购额	采购占比	
1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	89,403,548.62	28.56%	105,611,968.68	37.66%	否

	公司					
2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1,531,168.16	10.07%	10,964,177.00	3.91%	否
3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2,083.26	8.31%	3,741,945.21	1.33%	否
4	厦门誉荣贸易有限公司	22,362,150.04	7.15%	22,080,626.64	7.87%	否
5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2,361,918.38	7.14%	35,119,323.88	12.52%	否
	合计	191,660,868.46	61.23%	177,518,041.41	63.29%	

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公司 2023 年前五名预付对象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预付对象名称	本期交易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领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9,472,659.00		否
2	山东鼎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70,996.23	1,084,554.91	581,563.47	否
3	上海朗晖数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2,083.26	1,000,000.01	600,000.00	否
4	深圳市智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194.71	665,580.00		否
5	北京博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717,424.74	596,982.26		否
	合计	28,301,698.94	22,819,776.18	1,181,563.47	

公司不存在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预付账款。

(二) 前五名供应商、“供应商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五名供应商、“供应商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与“供应商一”采购原材料的类型、预付比例、结算模式，说明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供应商一”为江苏领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旭），由盐城永悦业务经理孔凡月发起，公司与江苏领旭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签订合同总价 2,163.63 万元的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背景是基于公司为下游采购方北京顺鑫福通大



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代采购一批智能综合物联网终端设备，通过垫资行为可以取得部分利润，该业务属于融资性贸易业务。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采购合同结算模式为先预付首付款，交货后付剩余款项，主要以商业承兑汇票模式结算，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收到下游采购方首付款后7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江苏领旭支付首付款270.83万元；合同项下全部货物送到公司指定收货地点，经公司或下游采购方验收合格并出具货物验收证明7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江苏领旭支付人民币1,676.43万元，该笔款项以商业承兑汇票（期限：六个月）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收到下游采购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江苏领旭支付剩余款项216.36万元。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向江苏领旭支付首付款270.83万元，2023年11月2日收到下游采购方的验收证明，因此按合同约定，公司于2023年11月16-17日向江苏领旭支付期限为六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1,400万元，票据到期日为2024年5月16-17日。2023年12月1日向江苏领旭支付尾款276.43万元，合计向江苏领旭支付货款1,947.27万元，预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90%。该业务为代采购的贸易业务，货物已交付264台给下游采购方北京顺鑫福通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合同尚未全部执行完毕，下游采购方未取得全部商品控制权，因此公司对该业务尚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期末存在预付江苏领旭1,947.27万元。2024年5月15日公司向江苏领旭出具解除采购合同返还货款的通知，由于江苏领旭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交付义务，经多次催告后仍未履行，公司要求江苏领旭扣除已交货金额后返还预付货款128.46万元和1,4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目前公司已收到江苏领旭背书返还的商业承兑汇票100万元，并以购销合同纠纷为由主动拒付了其余商业承兑汇票1,300万元，拒付商业承兑汇票未给公司带来实际性损失，但公司在预付款时未对上游供货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形成大额预付款和存在相关风险，公司在采购管理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该业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行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了客户、供应商、预付对象的明细，选取样本对大额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预付对象进行函证，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江苏领旭进行函证和实地走访，确认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未发现公司与供应商、预付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占用的情形。

5.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11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8054 万元，其中“第二名”客户的应收账款 1742.4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第三名”客户的应收账款 1704.91 万元计提 1589.94 万元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 3166.31 万元，其中本期新增计提 1136.39 万元。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因预计无法收回原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账龄、期后回款情况；（2）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名、第三名客户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计提时点，全额计提坏账的客户对应欠款形成情况及无法收回原因；（4）公司是否就应收账款回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

（一）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回款
1	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870,145.26	否	916,243.46	1 年以内	15,192,485.26
2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17,424,248.10	否	17,424,248.10	1-2 年 172.59 万，2-3 年 1,065.54 万，3-4 年 504.30 万	
3	泉州宏帆艺术品有限公司	17,049,172.20	否	15,899,482.81	1-2 年 42.54 万，3-4 年 215.25 万，4-5 年 674.07 万，5 年以上 773.05 万	
4	福建鹏翔实业有限公司	16,003,752.50	否	1,453,318.85	1 年以内 1,257.36 万，1-2 年 343.02 万	3,800,000.00
5	泉州市新兴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9,192,845.00	否	403,585.31	1 年以内	9,192,845.00
	合计	80,540,163.06		36,096,878.54		28,185,330.26

以上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均为销售不饱和树脂。

（二）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名、第三名客户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名为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原因系对方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326.77 万元遭到拒付（其中商票承兑人主要是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38.65%、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占比 35.99%、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0.05%），公司进行起诉，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应收账款余额第三名为泉州宏帆艺术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出口销售业务，因以前年度疫情原因导致生产经营恶化，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计提时点，全额计提坏账的客户对应欠款形成情况及无法收回原因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单项计提时点	无法收回原因
1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17,424,248.10	17,424,248.10	否	1-2年 172.59万, 2-3年 1,065.54万, 3-4年 504.30万	2022年计提50%, 2023年计提100%	涉诉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2	阳西县通源陶瓷原材料有限公司	5,303,621.04	5,303,621.04	否	4-5年 530.36万	2022年计提50%, 2023年计提100%	涉诉债权, 预计无法收回
3	湖南九五石业有限公司	2,230,690.46	2,230,690.46	否	5年以上	2020年以前计提100%	对方公司已破产
4	本益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055.00	2,025,055.00	否	4-5年	2020年计提50%, 2021年计提70%, 2022年计提100%	对方公司已破产
5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1,283,423.91	1,283,423.91	否	4-5年	2020年计提89%, 2021年计提100%	法院判决后仍未能支付货款
6	佛山市星河新型石材有限公司	1,070,548.00	1,070,548.00	否	5年以上	2020年以前计提100%	法院判决后仍未能支付货款
7	泉州国通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917,490.00	917,490.00	否	5年以上	2022年计提100%	还款力度差
8	泉州丰泽通盛工艺品厂	662,196.00	662,196.00	否	3-4年 0.94万, 4-5年 65.28万	2022年计提100%	公司已注销
9	泉州市南威龙工艺品有限公司	524,413.00	524,413.00	否	4-5年 9.97万, 5年以上 42.47万	2022年计提100%	还款力度差
10	福建省聚鑫源复合材料	193,800.00	193,800.00	否	5年以上	2020年以前计提100%	法院判决后仍未能

	有限公司						支付货款
11	泉州市丰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54.00	27,654.00	否	5年以上	2020年以前计提100%	法院判决后仍未能支付货款
	合计	31,663,139.51	31,663,139.51				

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均为销售不饱和树脂，期后均未回款。

（四）公司是否就应收账款回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

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制定如下措施：

1、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额度评估，对超预警信用额的客户，进行专项分析，及时调整交易额度及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2、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公司设定不同账龄段的应收账款（1-3月，4-6月，7-12月，1-2年等），每月多次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及时反馈业务部，提高业务员部门加快催收力度。

3、回款机制，公司业务员每月与客户对账，确保双方货款欠款金额与账期相一致；对于对账期异常的客户，先通过电话催收，上门催讨，后核发催款函。

4、若客户在拒不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委托专业的律师或法律机构进行诉讼，催收货款。

同时为了降低公司坏账风险，提高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近两年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货款，有效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计算上述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测试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计算过程，了解公司单项计提的判断依据，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对于主要计提坏账的客户，了解报告期后交易及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存在大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受以前年度疫情影响及下游地产客户回款不佳所致。

6.关于研发费用。年报披露，公司2021年-2023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365.99万元、882.01万元、1692.72万元，均为费用化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91.92%，主要系盐城永悦处于发展阶段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本期研发人员同比上年增加18人共计41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6.27%。

请公司：（1）按照业务板块分别说明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金额、开展方式，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结束时间，项目立项结项等关键流程节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2）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研发会计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3）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

（一）按照业务板块分别说明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金额、开展方式，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结束时间，项目立项结项等关键流程节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

1、化工板块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开展方式	立项时间	结束时间
一种淋浆石英石工艺用不饱和树脂的合成研究	107.53	142.32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拉挤帐篷杆等玻璃钢棒材用不饱和树脂的合成研究	115.99	142.45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连续缠绕管道工艺用不饱和树脂的合成研究	94.72	131.83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离心浇筑管道工艺用不饱和树脂的合成研究	90.08	135.86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增稠可控模压风机用不饱和树脂的合成研究	70.17	152.10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手糊工艺制备汽车结构件用不饱和树脂的合成研究	76.56	138.82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一种低成本PET型浇铸卫	92.85	150.06	自主	2022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浴用不饱和树脂的合成研究			研发		
再生聚酯切片醇解聚合制备编织拉挤管道用不饱和树脂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59.18	196.22	自主研发	2022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合计	807.08	1,189.64			

2、无人机板块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开展方式	立项时间	结束时间
植保无人机用摄像悬挂装置工艺技术开发	74.93	70.00	自主研发	2022年5月	2023年10月
守护者 X40 系列植保无人飞机研发		223.08	自主研发	2023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挂载鼓风机的无人机技术于产品开发		210.00	自主研发	2023年1月	预计2024年12月
合计	74.93	503.08			

研发项目立项经公司研发部门申请，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研发项目均为费用化支出，未形成研发成果。

2023年研发费用较2022年增长91.92%，主要系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比减少25.21%，整个行业经济形势低迷，下游客户产销量下滑，因此公司在2022年减少对化工板块研发费用的投入。2023年市场经济逐渐好转，房地产市场对不饱和树脂的需求恢复，同时2023年无人机项目开始投产，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

（二）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研发会计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研发会计政策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

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由于公司研发项目未形成研发成果，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作为研发费用-费用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公司研发政策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公司对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并作出实际贡献。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全时从事研发活动，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和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研发费用支出为研发活动实际耗费支出，不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支出明细、研发人员名单及工资台账；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花名册，与列入研发费用的人员情况进行比对检查，了解是否存在实际在销售、市场、服务岗位上履职的员工认为编制到技术中心部门的情形；获取相关人员的岗位说明。对报表日前后大额费用的单据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和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也未发现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7.关于业务招待费。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合计 832.14 万元，同比增长 331%。

请公司：（1）结合业务招待费产生的业务背景，说明本期业务招待费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重要性原则列示业务招待费主要开支项目、发生背景、支付对象、人均支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支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不合理的职务消费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形；（3）说明公司是否就业务招待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

（一）结合业务招待费产生的业务背景，说明本期业务招待费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期业务招待费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有：

1、销售费用招待费本期增加 547.38 万元，其中化工板块增加 543.74 万元，系近年来受中美贸易战及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滑，2023 年公司为了促进主营业务产品不饱和树脂的销售，结合公司自身的销售情况和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大力支持销售员开拓市场，制定了业务招待费用的报销制度，2023 年公司主营产品不饱和树脂的销量较 2022 年有明显回升，销售费用也相应增加。

2、管理费用招待费本期增加 91.73 万元，主要是盐城永悦无人机业务开展增加招待费用所致。

（二）按重要性原则列示业务招待费主要开支项目、发生背景、支付对象、人均支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支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不合理的职务消费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形

近年来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化工板块业绩下滑，公司为了维稳老客户，也为了开拓玻璃钢管道、离心浇铸等新业务领域，增加销售收入，公司允许销售团队相应提高业务招待费标准，招待对象均为化工板块的客户，业务员根据招待支出据实报销，人均接待标准不超过 3,000 元。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本期发生 587.08 万元，其中餐费 331.87 万元，礼品费用 187.36 万元，住宿及交通费用 21.76 万元，其他开支 46.09 万元。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245.07 万元，其中餐费 183.96 万元，礼品费用 19.45 万元，住宿及交通费 37.95 万元，其他开支 3.71 万元。业务招待费均由业务员在办公系统上发起申请，由销售主管、总经理在权限内对费用



进行审批。根据费用报销管理制度，1,500元以上费用报销由总经理审批，财务部门对票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票费用支出，不涉及商业贿赂，不存在不合理的职务消费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流向控制股东及关联方情形。

（三）说明公司是否就业务招待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2023年1月公司制定了业务招待费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业务招待费用的使用原则、适用范围、费用标准、费用申请与审批流程、费用报销与相关票据保管、费用监督与检查。制度发布后，公司员工严格按照制度内容执行，业务招待内容只能用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招待支出，严控业务招待费用的审核与报销支付方式符合规定。截至目前业务招待费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了公司业务招待费明细账，对大额业务招待费检查原始单据，对报表日前后大额费用的单据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业务招待费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无票费用支出，也不存在资金流向控制股东及关联方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专项意见说明》的签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姓名 蔡志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7100606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志良 350100010013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邓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021981011300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t



邓伟 350200011545

证书编号: 3502000115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9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